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127—2002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2002-07-25 发布

200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行业标准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NY 5127—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8 千字

2002年8月第一版 200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 000

*

书号: 155066·2-14610 定价 10.00 元

网址 www.bzc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负责起草,农业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刁其玉、屠焰、李祥明、刘华阳、武书庚。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无公害肉牛所需的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粗饲料、青绿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技术要求,以及饲料加工过程、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基本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无公害肉牛所需的商品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粗饲料、青绿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及生产无公害食品牛肉的养殖场自配饲料。

出口产品的质量应按双方合同要求进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 GB/T 6435 饲料水分的测定方法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方法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方法 光度法
- GB/T 10647 饲料工业通用术语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 GB/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1 饲料中汞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2 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3 饲料中氟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4 饲料中氰化物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6 饲料中游离棉酚的测定方法
- GB/T 13087 饲料中异硫氰酸酯的测定方法
- GB/T 13090 饲料中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 GB/T 13091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检验方法
- GB/T 13092 饲料中霉菌检验方法
- GB/T 14699 饲料采样方法
- GB/T 16764 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
- GB/T 17480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
- NY 5125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 NY 5126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 NY/T 5128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管理准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1]第 168 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肉牛 **beef cattle**

在经济或体形结构上用于生产牛肉的品种(系)。

3.2

饲料 **feed**

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饲料,包括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粗饲料。

3.3

饲料原料(单一饲料) **feedstuff, single feed**

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饲料。

3.4

粗饲料 **roughage, forage**

天然水分含量在 60%以下,干物质中粗纤维含量等于或高于 18%的饲料。

3.5

非蛋白氮 **non-protein nitrogen**

非蛋白质形态的含氮化合物。包括游离氨基酸及其他蛋白质降解的含氮产物,以及氨、尿素、磷酸脲、铵盐等简单含氮化合物,是粗蛋白质中扣除真蛋白质以外的成分。

3.6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

3.7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nutritive feed additive**

用于补充饲料营养成分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饲料级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非蛋白氮等。

3.8

一般饲料添加剂 **general feed additive**

为保证或者改善饲料品质、提高饲料利用率而掺入饲料中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

3.9

药物饲料添加剂 **medical feed additive**

为预防、治疗动物疾病而掺入载体或者稀释剂的兽药的预混物,包括抗球虫药、驱虫剂类、抑菌促生长类等。

3.10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additive premix**

由一种或多种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3.11

浓缩饲料 **concentrate**

由蛋白质饲料、矿物质饲料和添加剂预混料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3.12

配合饲料 formula feed

根据饲养动物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的饲料。

3.13

精料补充料 concentrate supplement

为补充以粗饲料、青饲料、青贮饲料为基础的草食饲养动物的营养,而用多种饲料原料按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4 要求

4.1 饲料原料

4.1.1 感官指标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嗅、味和形态特征,无发霉、变质、结块及异味、异嗅。

4.1.2 青绿饲料、干粗饲料不应发霉、变质。

4.1.3 有毒有害物质及微生物允许量应符合 GB 13078(见附录 A)及附录 B 的要求。

4.1.4 含有饲料添加剂的应做相应说明。

4.1.5 非蛋白氮类饲料的用量,非蛋白氮提供的总氮含量应低于饲料中总氮含量的 10%。

4.1.6 饲料如经发酵处理,所使用的微生物制剂应是农业部允许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所规定的微生物品种和经农业部批准的新饲料添加剂品种。

4.1.7 不应使用除蛋、乳制品外的动物源性饲料。

4.1.8 不应使用抗生素滤渣作肉牛饲料原料。

4.1.9 不应使用激素、类激素产品。

4.2 饲料添加剂

4.2.1 感官指标

应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嗅、味和形态特征,无发霉、变质、结块。

4.2.2 有害物质及微生物允许量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4.2.3 饲料中使用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产品应是农业部允许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所规定的品种和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新饲料添加剂品种。

4.2.4 饲料中使用的饲料添加剂产品应是取得饲料添加剂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具有产品批准文号的产品或取得产品进口登记证的境外饲料添加剂。

4.2.5 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按照附录 C 执行。

4.2.6 使用药物饲料添加剂应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

4.2.7 饲料添加剂产品的使用应遵照产品标签所规定的用法、用量使用。

4.3 粗饲料

应无发霉、变质、污染、冰冻及异味、异嗅。

4.4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4.4.1 感官指标

应色泽一致,无霉变、结块及异味、异嗅。

4.4.2 有毒有害物质及微生物允许量应符合附录 A 及附录 B 的要求。

4.4.3 产品成分分析值应符合标签中所规定的含量。

4.4.4 肉牛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不应使用违禁药物。

4.5 饲料加工过程

4.5.1 饲料企业的工厂设计与设施卫生、工厂卫生管理和生产过程的卫生应符合 GB/T 16764 的要求。

4.5.2 配料

4.5.2.1 定期对计量设备进行检验和正常维护,以确保其精确性和稳定性。

4.5.2.2 微量组分应进行预稀释,并且应在专门的配料室内进行。

4.5.2.3 配料室应有专人管理,保持卫生整洁。

4.5.3 混合

4.5.3.1 应按设备性能规定的时间进行混合。

4.5.3.2 混合工序投料应按先大量、后小量的原则进行。投入的微量组分应将其稀释到配料秤最大称量的5%以上。

4.5.3.3 生产含有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时,应根据药物类型,先生产药物含量低的饲料,再依次生产药物含量高的饲料。

4.5.3.4 同一班次应先生产不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然后生产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为防止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交叉污染,在生产加入不同药物添加剂的饲料产品时,对所用的生产设备、工具、容器应进行彻底清理。

4.5.4 留样

4.5.4.1 新接收的饲料原料和各个批次生产的饲料产品均应保留样品。样品密封后留置专用样品室或样品柜内保存。样品室和样品柜应保持阴凉、干燥。采样方法按 GB/T 14699 执行。

4.5.4.2 留样应设标签,标明饲料品种、生产日期、批次、生产负责人和采样人等事项,并建立档案由专人负责保管。

4.5.4.3 样品应保留至该批产品保质期满后3个月。

4.6 饲料的饲喂与使用

4.6.1 肉牛饲料的饲喂与使用应遵照 NY/T 5128 执行。

4.6.2 饲喂过程中肉牛的疾病治疗与防疫应遵照 NY 5125 和 NY 5126 执行。

5 试验方法

5.1 饲料采样方法:按 GB/T 14699 执行。

5.2 水分:按 GB/T 6435 执行。

5.3 粗蛋白:按 GB/T 6432 执行。

5.4 钙:按 GB/T 6436 执行。

5.5 总磷:按 GB/T 6437 执行。

5.6 总砷:按 GB/T 13079 执行。

5.7 铅:按 GB/T 13080 执行。

5.8 汞:按 GB/T 13081 执行。

5.9 镉:按 GB/T 13082 执行。

5.10 氟:按 GB/T 13083 执行。

5.11 氰化物:按 GB/T 13084 执行。

5.12 游离棉酚:按 GB/T 13086 执行。

5.13 异硫氰酸酯:按 GB/T 13087 执行。

5.14 六六六、滴滴涕:按 GB/T 13090 执行。

5.15 沙门氏菌:按 GB/T 13091 执行。

5.16 霉菌:按 GB/T 13092 执行。

5.17 黄曲霉毒素 B₁:按 GB/T 17480 执行。

6 检验规则

- 6.1 感官要求,水分、粗蛋白、钙和总磷含量为出厂检验项目,其余为型式检验项目。
- 6.2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生产厂可根据工艺、设备、配方、原料等变化情况,自行确定出厂检验的批量。
- 6.3 试验测定值的双试验相对偏差按相应标准规定执行。
- 6.4 检测与仲裁判定各项指标合格与否时,应考虑允许误差。
- 6.5 卫生指标、限用药物和违禁药物等为判定指标。如检验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应重新取样进行复验。
- 6.6 复检

复检应在原批量中抽取加倍的比例重新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

7 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

7.1 标签

商品饲料应在包装物上附有饲料标签,标签应符合 GB 10648 中的有关规定。

7.2 包装

- 7.2.1 饲料包装应完整,无污染、无异味。
- 7.2.2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16764 的要求。
- 7.2.3 包装印刷油墨无毒,不应向内容物渗漏。
- 7.2.4 包装物不应重复使用。生产方和使用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3 贮存

- 7.3.1 饲料贮存应符合 GB/T 16764 的要求。
- 7.3.2 不合格和变质饲料应做无害化处理,不应存放在饲料贮存场所内。
- 7.3.3 干草类及秸秆类贮存时,水分含量应低于 15%,防止日晒、雨淋、霉变。
- 7.3.4 青绿饲料与野草类、块根、块茎、瓜果类应堆放在棚内,防止日晒、雨淋、发芽霉变。

7.4 运输

- 7.4.1 运输工具应符合 GB/T 16764 的要求。
- 7.4.2 运输作业应防止污染,保持包装的完整。
- 7.4.3 不应使用运输畜禽等动物的车辆运输饲料产品。
- 7.4.4 饲料运输工具和装卸场地应定期清洗和消毒。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饲料、饲料添加剂卫生指标

表 A.1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卫生指标

序号	安全卫生指标项目	产品名称	指 标	试验方法	备 注
1	砷(以总砷计)的允许量 (每千克产品中) mg	石粉	≤2.0	GB/T 13079	不包括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的有机砷制剂中的砷含量
		硫酸亚铁、硫酸镁	≤2.0		
		磷酸盐	≤20.0		
		沸石粉、膨润土、麦饭石	≤10.0		
		硫酸铜、硫酸锰、硫酸锌、碘化钾、碘酸钙、氯化钴	≤5.0		
		氧化锌	≤10.0		
		肉牛精料补充料	≤10.0		
2	铅(以 Pb 计)的允许量 (每千克产品中) mg	肉牛精料补充料	≤8	GB/T 13080	
		石粉	≤10		
		磷酸盐	≤30		
3	氟(以 F 计)的允许量(每 千克产品中) mg	石粉	≤2 000	GB/T 13083	高 氟 饲 料 用 HG 2636—1994 中的 4.4 条
		磷酸盐	≤1 800	HG 2636	
		肉牛精料补充料	≤50	GB/T 13083	
4	汞(以 Hg 计)的允许量 (每千克产品中) mg	石粉	≤0.1	GB/T 13081	
5	镉(以 Cd 计)的允许量 (每千克产品中) mg	米糠	≤1.0	GB/T 13082	
		石粉	≤0.75		
6	氰化物(以 HCN 计)的允 许量(每千克产品中) mg	木薯干	≤100	GB/T 13084	
		胡麻饼、粕	≤350		
7	游离棉酚的允许量(每千 克产品中) mg	棉籽饼、粕	≤1 200	GB/T 13086	
8	异硫氰酸酯(以丙烯基异 硫氰酸酯计)的允许量 (每千克产品中) mg	菜籽饼、粕	≤4 000	GB/T 13087	

表 A.1(续)

序号	安全卫生指标项目	产品名称	指标	试验方法	备注
9	六六六的允许量(每千克产品中) mg	米糠 小麦麸 大豆饼、粕	≤ 0.05	GB/T 13090	
10	滴滴涕的允许量(每千克产品中) mg	米糠 小麦麸 大豆饼、粕	≤ 0.02	GB/T 13090	
11	沙门氏杆菌	饲料	不得检出	GB/T 13091	
12	霉菌的允许量(每克产品中) 霉菌总数 $\times 10^3$ 个	玉米	< 40	GB/T 13092	限量饲用:40~100 禁用:>100
		小麦麸、米糠			限量饲用:40~80 禁用:>80
		豆饼(粕)、棉籽饼(粕)、菜籽饼(粕)	< 50		限量饲用:50~100 禁用:>100
		肉牛精料补充料	< 45		
13	黄曲霉毒素 B ₁ 允许量 (每千克产品中) μg	玉米、花生饼(粕)、棉籽饼(粕)、 菜籽饼(粕)	≤ 50	GB/T 17480 或 GB/T 8381	
		豆粕	≤ 30		
		肉牛精料补充料	≤ 50		

注 1: 摘自 GB 13078—2001《饲料卫生标准》。

注 2: 所列允许量均为以干物质含量为 88% 的饲料为基础计算。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饲料原料及肉牛饲料安全卫生指标

表 B.1 饲料原料及肉牛饲料安全卫生指标

序号	安全卫生指标项目	产品名称	指标	试验方法	备注
1	砷(以总砷计)的允许量 (每千克产品中) mg	植物性饲料原料	≤ 5.0	GB/T 13079	不包括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的有机砷制剂中的砷含量
		矿物性饲料原料	≤ 10.0		
		肉牛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 10.0		
2	铅(以 Pb 计)的允许量 (每千克产品中) mg	植物性饲料原料	≤ 8.0	GB/T 13080	
		矿物性饲料原料	≤ 25.0		
		肉牛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 30.0		
3	氟(以 F 计)的允许量(每 千克产品中) mg	植物性饲料原料	≤ 100	GB/T 13083	
		矿物性饲料原料	$\leq 1\ 800$		
		肉牛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 50		

表 B.1(续)

序号	安全卫生指标项目	产品名称	指标	试验方法	备注
4	氰化物(以HCN计)的允许量(每千克产品中) mg	饲料原料	≤ 50	GB/T 13084	
		肉牛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 60		
5	六六六的允许量(每千克产品中) mg	饲料原料	≤ 0.40	GB/T 13090	
		肉牛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 0.40		
6	霉菌的允许量(每克产品中) (霉菌总数 $\times 10^3$ 个)	饲料原料	< 40	GB/T 13092	限量饲用:40~100 禁用:>100
		肉牛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 50		
7	黄曲霉毒素 B ₁ 允许量 (每千克产品中) μg	饲料原料	≤ 30	GB/T 17480 或 GB/T 8381	
		肉牛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 80		

注 1: 表中各行中所列的饲料原料不包括 GB 13078 中已列出的饲料原料。
注 2: 所列允许量均为以干物质含量为 88% 的饲料为基础计算。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肉牛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表 C.1 肉牛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品名	用量	休药期	其他注意事项
莫能菌素钠预混剂	每头每天 200~360 mg(以有效成分计)	5 天	禁止与泰妙菌素、竹桃霉素并用;搅拌配料时禁止与人的皮肤、眼睛接触
杆菌肽锌预混剂	每吨饲料添加犊牛 10~100 g(3 月龄以下)、 4~40 g(6 月龄以下)(以有效成分计)	0 天	
黄霉素预混剂	肉牛每头每天 30~50 mg(以有效成分计)	0 天	
盐霉素钠预混剂	每吨饲料添加 10~30 g(以有效成分计)	5 天	禁止与泰妙菌素、竹桃霉素并用
硫酸粘杆菌素预混剂	犊牛每吨饲料添加 5~40 g(以有效成分计)	7 天	

注 1: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布的《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68 号)。
注 2: 出口肉牛产品中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按双方签定的合同进行。



NY 5127-200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14610

定价: 10.00 元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